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徐 中 舒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徐 中 舒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省稱史言所）所藏明清殘餘檔案，原為清代內閣大庫物。民國十七年，史言所剛成立時，就很想利用我們可逢著的直接史料，做一點研究的工作；於是就將這一批檔案買下。

我們從民國十八年八月，將這一批檔案買過來以後，立即開始整理。同時並組織一個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將整理出來的材料，擇要刊布。因為我們的興趣，偏於歷史方面，所以我們選擇刊布，也僅限於這一方面的材料。我們鑒於向來史蹟保存的不易，例如冶金刻石，總算可以垂諸久遠了；然而這一類史蹟，正跟著逝去的時代，一天一天的摧毀，猶如巨浪淘沙，著實可驚！以彼例此，只有使我們惶惑，使我們懷疑這些檔案，究竟能保存幾時？我們對於檔案的刊布，固然是供給一般不易接近此等史料的學者，使我們的同志多增加幾個；在別一方面講，也未始不想借此流傳廣遠，以為一種保存的方法。

我們因為興趣的關係，有許多貴重材料，為我們注意不到的，我們總想如何使別方面的學者來參加這個工作；使這些被忽略的材料，也得有一批一批的刊布出來的機會。

社會調查所在兩年前，就注意到清代檔案裏關於經濟的材料。他們曾經用簡要的表格，將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以下省稱文獻館）與北京大學研究院（以下省稱北京大學）所藏檔案中關於這一類的材料，陸續抄出。他們預備將這一類材料，做一次總結算。他們因為參加這一部分檔案的整理工作，他們很想先出一本關於檔案的專號。他們想在這本專號裏，把各機關所藏的檔案的內容，調查一個明白。

史言所所藏檔案的內容，我曾經寫了一篇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載在明清史料首本中。現在他們要我再寫一篇介紹的文章。我很高興有這樣一個機會，把我從前所未說到的，加以補充，或依後來發見的新材料，改正從前的錯誤。我們更希望

因此引起各方面學者的注意，使這裏面各方面的材料，都有一個流傳的機會。我打算把從前已說過的，在這裏都省略了不說，讓出一些篇幅，說從前所沒有說的。不過以我的淺學，來敘說這廣泛的內容，總不免有畸重畸輕的毛病，還望讀者加以原諒！

讓我謝謝我們的同事方甦先生，和李光濤先生，他們替我在檔案中，尋出了許多重要的材料！謝謝文獻館沈兼士先生，他允許我參考他們還未印行的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的叙錄的原稿！

一 大庫未移動以前的庫儲

清內閣在故宮東南隅，文華殿之南，今屬文獻館。有大庫二。史言所及北京大學所藏內閣檔案，都是從這裏面移出來的。

大庫的建築，當在十五六世紀以前，其一疑即明代文淵閣之遺（說詳後）。兩庫建築的形制全同。其中所藏，在清代分掌於內閣典籍廳，及滿本房（後來又稱滿本堂）兩處，王正功中書典故彙記說：

大庫在內閣後門外之東，文華殿之南。其北面有圍牆一帶，開門二。其西爲典籍廳請送關防，及查取紅本出入之門。其東爲滿本堂請送實錄出入之門。庫坐南向北，共二十間，開門四。每間深四丈，重之以樓。北面有窗，窗中用鐵柱，柱內有采窻，外有鐵版窗，窗開而不闔。西二門共庫十間，可通往來，樓上下皆貯紅本，典籍關防，亦貯其中。東二門內庫各五間，一爲滿本堂存貯實錄史書錄疏起居注及前代帝王功臣畫像等物；一爲存貯書籍，及三節表文，表匣，及外藩表文之所。近因西二庫紅本已貯滿，乾隆十三年以後紅本，亦貯於此。

王氏自雍正十三年以乙科應內閣中書試，自中書轉典籍，先後幾二十年。其所述雖爲雍乾時事，然與現今庫中情形，仍可相互印證。方甦內閣大庫書檔舊目叙錄說：

內閣大庫是兩座庫房的總名。日下舊聞考卷六十二說：「內閣後門東爲紅本庫，又東爲尊藏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俱北向；」紅本庫即俗所謂西庫，實錄庫即俗所謂東庫，都是上下各十楹的大樓。兩庫合起來，名爲內閣大

庫。

據此知現今大庫建築仍保存雍乾之舊，所不同者，即東庫儲藏情形，略有改變。

東庫原分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王氏所說「西二門共庫十間，可通往來……，東二門內庫各五間」；其意似謂東庫內二庫，中間當有阻隔，不通往來。書檔舊目目十一，注明庫儲情形如左：

東庫樓下第一間（又注「東庫樓下東第一間」當指此）

東庫樓下第二間（又注「東庫西第四間」疑即指此）

東庫正中間

東庫樓下（疑省「西首第一間」）

東庫樓下西首第二間

東庫樓第一間

東庫樓上第二間

東庫樓上第三間

東庫樓上（疑省「西首第一間」）

東庫樓上西首第二間

此所謂東庫樓上下十間當指東庫之書籍表章庫言，而東庫之實錄庫，則稱西庫。書檔舊目目十五注明：

西庫靠西第二櫃存儲

西庫靠西第三櫃存儲

此時實錄庫亦雜儲書籍（方氏叙錄謂此西庫即紅木庫，誤）。據此知當時東庫中之東西兩庫，界劃釐然。但此種界劃，到文獻館清理時，已不復存在。民國二十年文獻館一覽內閣大庫檔案項下說：

實錄庫樓上貯實錄聖訓，樓下貯起居注，及書籍，表章，檔冊之屬。

此所謂實錄庫，乃通指全座東庫言。蓋此時東庫內已無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之分。此兩庫之合併，當肇端於嘉慶十一年。文獻館藏，順康雍乾庫貯史書檔，載有堂諭一則說：

嘉慶十一年奉各位中堂諭，清查大庫，勻出空所，以備尊藏實錄。

自此以後，東庫儲藏情形必有多少變更。書檔舊目目十六，即嘉慶年間清查大庫所編之目。其中載有清查東大庫及覆查東大庫人名。又文獻館藏有光緒二年清查東大庫檔，都直稱此庫爲東大庫，而不復有實錄庫及書籍表章庫之別。此時東庫儲藏情形，可依文獻館清理時陳列的次第，爲推定的標準。玉簡齋叢書本大庫檔冊，文獻館發見有同樣的，應是同光間物。其中分禮樂射御書數六庫，編號次第，與書檔舊目中目十一全然不同。我們如果不曉得後來東庫陳列狀況，則這六庫的所在，真不易解決。據書檔舊目敘錄說：

當故宮文獻館開始整理此項檔案時……樓上除實錄聖訓外，尚有以元亨利貞編號而已經凌亂的四櫃書籍檔案，樓下西偏四間，排著收貯起居注的紅箱，及一部分六科史書，東偏六間則有滿箱的揭帖，滿櫃的遠年來文，南北廳的檔案，凌亂的大記事，日記檔，清漢字黃冊，鄉會試錄，及光緒寫本大清會典的正副本等。後來經過整理，在這六間庫的架旁櫃後，又發見許多元明以來的殘零書籍，而大庫檔冊射字庫龍字師字兩箱的瑞穀草，也在這裏發見；且從東數起第三間庫的明柱上，一層薄的紅油漆，籠照著「口字庫」三字，第一字已不可辨，「字庫」兩字則甚分明。凡此種種，都可證明此六間庫就是書籍表章庫，也就是內閣大庫檔冊的禮樂射御書數六庫。

據此同光間編大庫檔冊時，已將書籍表章庫，樓上五間，併入樓下六間內，而將樓上讓出，以爲收藏實錄聖訓之所。我們看東庫所藏的實錄聖訓起居注以及大庫檔冊所載的許多根本史料，許多外間失傳的祕本書籍，不但我們這些愛好歷史的人，要加意愛護，就在從前，保存得也比較還好。像這樣遷移，大致還不至有多大的損失。

紅本庫即西庫，爲典籍廳所掌。每年歲終六科繳回紅本處的紅本，都收儲於此。其內容比較起來，也沒有東庫那樣複雜。光緒會典卷二注：

通本部本批寫清漢文後，即交紅本處，每日六科給事中赴閣領出，歲終仍由六科交回紅本處收儲。

史言所檔案中存有六科繳送紅本冊，一千五百五十五本，自順治以迄光緒各朝，存佚不一。每科或每年爲冊，或半年爲冊，或按月分冊，很不一致。內容係記載每日下科本章件數，及簡單事由，這大概就等於紅本目錄。史言所檔案中又有清查紅本

數目檔一冊，計康熙十九年分，共本一萬五千八百零二件，康熙二十年分，共本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五件。據此，每年繳回紅本之數，多至一萬四五千件。清代自入關以後，二百七十餘年，則紅本件數，當在三四百萬以上。此種案件，日積月累，方無已時；而大庫儲存之地位有限，且其中多屬例行案件，不關軍國大典，欲其保存妥善，傳之久遠，實不可能。歷代以來，此種遠年案卷，總不出焚燬之一途。文獻館藏有北廳清查光緒年紅本檔一冊，光緒二十五年三月編定，其中首載奏片一件：

再者庫內恭存硃批紅本，歷年存積，木格已滿，……謹擬通盤詳查，將所有經過多年潮濕霉爛之副本檢出，派員運往空閒之處，置爐焚化，以清庫貯，……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六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又載三月二十五日堂諭一則：

前因修理紅本庫，奏明將雨浸蟲蝕者檢出焚化，……除自光緒元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正副各本，無論已未霉爛，概行分別存貯，用備將來查攷外；其遠年新舊各本，及新舊記事檔簿，仍著原派各員等水（將）實在殘缺，暨雨淋蟲蝕者，一併運出焚化，以免堆積，而便開工。

此次焚燬的標準，是以實在殘缺，暨雨淋蟲蝕為主，其內容如何，則置之不問，其處置之草率如此。現在這一類的檔案，還得分存於文獻館史言所北京大學各處，實在是僥倖萬分了。

以上大庫儲藏情形既明，則關於稽查局鑄之事，亦當連帶叙及。據中書典故彙記所載：「大庫……北面有圍牆一帶，開門二。其西為典籍廳送請關防，及查取紅本出入之門；其東為滿本堂請送實錄出入之門」；似以滿本房與典籍廳分掌東西二庫。但其實際情形，亦不盡如此。如東庫中之書籍表章庫則例由典籍廳掌管編目，與滿本房無關；而六科史書原自紅本中錄出，以備脩史之用者，又歸滿本房保管編目。其他也還有許多例外的事，如實錄蒙文本，雖由滿本房保管，而編目則歸蒙古房去辦，書籍表章庫雖由典籍廳清查編目，有時也由滿本房覆查，而東庫樓上的元亨利貞四韻的書籍物件，性質似應屬於典籍廳，實際則由滿本房保管編目。似此之類，其權限既難劃分，而儲存之地，或同在一庫中，所以有些書檔，就不免因此而淆

亂，而後來檔案移出時的凌雜破損，這也未始不是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

二 由大庫移出的史言所檔案

清宣統元年大庫屋壞，因修理庫屋之故，這兩座庫內的貯藏，就大大的移動了。

東庫樓上的實錄聖訓，原為滿本房所掌。據宣統二年八月所編的列朝實錄聖訓函數檔，計紅綾實錄函數檔滿漢蒙文各一冊，黃綾各一冊，紅綾聖訓函數檔滿漢各一冊，黃綾各一冊，共十冊。每冊首面都有同樣記事一條：

本閣實錄紅本大庫，因年久失修，坍塌滲漏，奏請興修；謹將列聖實錄聖訓，恭請至內銀庫暫行尊藏。至宣統二年六月，庫房修齊，是年八月，仍將紅黃實錄聖訓，移回本庫，敬謹尊藏。並將各函本數存失數目，登檔註明。特記。

據此知滿本房所掌東庫之實錄聖訓，後來仍移回原處，所有各項實錄，今均為文獻館所有。

滿本房除收貯實錄聖訓外，據文獻館藏滿本房所編雜項目錄五種：（一）為雜項事件檔，嘉慶十一年編，（二）為元亨利貞四櫃書籍物件庫貯檔，不著編定年月，內容大致與雜項事件檔同，（三）為元亨利貞四櫃庫貯總檔，為道光二十八年鈔錄舊檔之本，（四）為內閣大庫尊藏一切細檔，同治六年編，內有實錄聖訓總目，及元亨利貞四櫃貯藏之目，（五）為滿本房各項存貯檔，道光四年編，所載為東庫樓上東頭第一間，後蓋記注箱上，存貯紀傳誌譜之屬，及雜項書檔九箱。從這五種目錄裏，我們可以推知滿本房所掌檔案情形。當修理大庫時，這些檔案，如何處置，現在已無從推考。不過元亨利貞四櫃檔件，後來文獻館清理時，仍存東庫樓上，而紀傳誌譜之屬及雜項書檔，在凌亂的檔案中，也發見了不少。

起居注史書也屬於滿本房所掌，當文獻館清理東庫時，樓下西偏四間，排列著貯有起居注的紅箱，及一部分六科史書，似乎與未脩理大庫以前的地位全同。據以前內閣的工人說，當時東庫坍塌滲漏要比西庫好些，當時屬於滿本房的都在東庫，除實錄聖訓曾經遷出仍遷回外，其餘或竟未曾搬動，亦未可知。

現在我們試以留存於文獻館的庫物，與當時移出的庫物，即史言所北京大學歷史

博物館籌備處各處所藏，比照看來，可以使我們知道這次移出的庫物，原則上全是典籍廳典藏之物，滿本房典藏的，不在移出之列。

大庫之屬於典籍廳掌管者有二，一為東庫的書籍表章庫，一為紅本庫。這兩庫所藏，尤以書籍表章庫的遺物，為最可珍貴。這裏面有許多宋元版珍貴書籍，及外間不易得，或已佚之地志，及其他稿本等。此外還有明代啓禎年間的題行稿，有清代開國期及雍乾以前的重要檔案，有歷朝詔敕，試卷，金榜等。當時學部圖書館接收庫中書籍時，大概即由庫中捆載而去，並未詳細點查；不但這裏面許多珍貴的檔案，未曾取去，還有許多殘本殘葉的宋元本書籍，也雜在這些凌亂的檔案裏，而被遺下。這些被遺下的檔案，與殘本殘葉的書籍，當時都是預備焚燬的。同時紅本庫的檔案，也經過一次檢查。凡遠年溼爛的紅本，也揀出來了，預備一同焚燬。文獻館有擬焚紅本各件總數檔，宣統元年八月編製，所載為宣統元年八月初一至二十九日，逐日檢出之紅本捆數；計乾隆至同治五朝，約萬餘捆，其末尚有九月初一檢出紅本一目，未填捆數。知擬焚之數，尚不止此。後來因張之洞的奏請，罷免焚燬之舉。及民國二年，設歷史博物館於午門，這些檔案，就通通移歸歷史博物館了，是即現在史言所北京大學及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各處所藏的檔案。

三 史言所檔案整理之經過

史言所所藏內閣檔案，原為民國十年歷史博物館所售出者。此項檔案，自售出後，數經災厄，最後仍為公家所有；其中雖不免遭遇種種的損失，但在近代學術史上，畢竟是一件差可欣慰的事。

史言所動議購買此項檔案，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其時史言所尚在廣州。及十八年五月，全所移平，八月始將此項檔案移運至午門西翼樓上，開始整理。其工作較之北京大學及文獻館整理工作，繁重數倍。大概北京大學的檔案，都是比較整齊的案件，文獻館紅本庫所存，不但捆札整齊，且年月次第都沒有紊亂；而此項檔案，當初由歷史博物館售出時。就是破碎的居多，及展轉遷移之後，就更加零亂不堪了。我們最初整理這些檔時，必經過下列許多程序：

(一)去灰 此項檔案，積存的年代既久，又數經遷移，其每次遷移之後，其

貯存的地方，都不甚適宜，故積塵甚厚。整理之先，必須去灰。當時雇有工人十九人，爲此項工作，均戴避風用之眼鏡罩，與口罩。

(二)鋪平 史言所檔案，大半與字紙箋中字紙無異。初整理時，每件必須逐一鋪平，此與去灰係連續之工作，費時最多。

(三)分類 此爲整理時最重要之工作。初爲外形的分類。蓋此項檔案，如明題行稿，清紅本揭帖，移會，臚黃賀表各項簿冊雜稿及殘本書葉等，其外形各各不同。在稍有經驗之工人，一見即可識別，按其形色，分別處置。同時有書記六七人，同熟練之工人，選檔案中最多之紅本，揭帖，按其內容，作簡單的分類。其手續先將紅本中關於刑科之部本，通本，即三法司案卷，與禮工戶吏兵各科繳進部本，及各省通本，分別處置，然後再與揭帖等，各按時代分類，即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以下至光緒朝，各爲一類。

(四)捆扎 各項檔案分類之後，再用麻繩捆扎，分別處置。

(五)剩餘碎檔之處置 此爲整理時最困難的問題。因此次檔案，自歷史博物館售出後，經過數次改裝遷運，其中碎爛的約占全量檔案三分之一強，其比較整齊而前後缺失的，尙未計入。這些碎爛的檔案，片紙隻字，全無連貫，整理不能，除非有很充分的經費，與時間，(較之現在的工作，恐要增加數倍)既爲我們的財力所不許，而隨意棄置，又大不可。凡是這一類的檔案，我們只得仍舊裝入麻袋中，留待他日環境允許時，再爲整理。當我們做這工作時，我們總是很小心，總極力要把這裝入麻袋的分量減少，凡是稍微整齊一點的，我們都檢出來，捆扎上架。

(六)裱褙 此項檔案既破碎居多，有些重要的，或破爛過甚的，必須隨時裝裱。因此我們就在午門樓下，預備了一間裱褙處，使與整理工作得有聯絡。凡已經整理出來的史料，無論如何碎爛，我們決不能使其毀在我們手中。有些斷卷殘件裏，很有不少重要的史料，往往因拼接裱褙的結果，而復成一完整之件。我們的同事李光濤先生對於這件事貢獻尤大，他在許多碎片當中，按紙質，紙色，及紙的裂紋，先行接合，再選取碎片中字體相同，辭意連屬者，參以經驗，依次拼上，如明稿及臚黃之類，往往有連綴數十碎片而成一整件

者。這樣工作，在史言所檔案中，實在是必要的。我們曉得，我們如果稍一疏忽，就有許多重要的史料，將被永遠埋沒。這樣拼接的，在史言所檔案中確是不少，其中有許多明稿及瀋陽舊檔，都是很可重視的文件。

(七)鈔錄副本 擇重要檔件，鈔錄副本，以便編纂付印。

此項工作，自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九年九月止，前後一年之間，纔粗告一段落。同時我們也組織一個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那時計審定編印之史料叢書一種，（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明清史料四本。

此種最艱難的初步整理工作，羅振玉在史料叢刊初編的序裏寫他整理的經驗說：

檢理之事，以近數月爲比例，十夫之力，約十年當可竟。

現在我們以僅倍於十夫之力的人力，而居然在一年以內完成了，這真是我們最高興的事。不過這樣初步工作，僅略事分類，仍不便於編號上架，而欲其可以供給史家的利用，實不能不再作一次更精密的更詳細的分類。不幸我們此時以人力與財力的關係，不能夠放手做去。我們此時工作的人，幾乎減少了一大半。我們這時的工作，完全集中在分類方面，即繼續從前工作程序中第三項工作。凡從前已分朝代的揭帖與紅本，現在更重行按年排列，捆扎上架。從前未分朝代的，如三法司案卷，移會，膽黃，賀表，各項簿冊等，現在再一一按朝代分年排列，捆扎上架。此項工作，較之初步整理，費時更多。每一檔件常須經過兩次以上的手續。即先將朝代分別之後，又須分年排列。其殘損之件，年代缺佚，或紅本中僅存滿文之件，（每一紅本漢文之外，必附一滿文摘要，）又須分別提出，另行度置。因此至二十一年年度終了時，此項工作雖未全行整理完畢，然大致均已就緒。同時前項工作程序中的六七兩項，在此次整理時，仍繼續進行。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又審定編印史料叢書一種，（內閣大庫書檔舊目）明清史料六本。

當二十一年年度開始時，分類整理的工作，未完者僅十之一二。前此參加工作的人，現在乃減至三人，俾得結束此未完之工作。當二十一年年終時，所有已整理的檔案，全已上架，雖未編號登記，然重要檔件，已有簡明目錄可查。至是此項檔案已可按年索求，供研究之用。此時我們乃計劃開始爲檔案研究的工作。一方面設明清史參考室將史言所所藏關於明清史的書籍，全行移置其中，並將檔案中重要文

件，或錄副陳列架上，以供編纂之用。一方面擬向文獻館借鈔清太宗世祖聖祖三朝實錄，連已印行的太祖實錄，編成清初四朝紀年長編，及四朝紀事本末兩種底稿，以爲研究清初史的骨幹，凡檔案中與此中史事有關係的，皆附綴每年每事之末，以爲比勘之用。同時並中止明清史料之刊行，擬待所有檔案編號編目以後，再分類編輯出版。此項計劃決定後，我們僅將明清史參考室草草布置就緒，而熱河即告陷沒，且寇兩次攻入長城，進逼平津，因此史言所乃決定將所有歷年購置的圖書，歷次發掘的古物，及剛已整理就緒的檔案，全部裝箱南運。於是我們所有的計劃，乃不得不歸於停頓。及塘沽協定以後，華北粗安，史言所因長江流域雨量較多，於檔案的貯存，殊不適宜，且關係材料的搜集，南方又遠不及北平之易，於是又決定將所有檔案，仍行遷回。因整理的方便，我們將這些從南方遷回的檔案，全行貯存於北海蠶壇內，還有些殘缺的三法司案卷，及僅存滿文的紅本，與裝在麻袋裏的碎爛檔案，從前既沒有南運，現在仍堆存於午門西翼樓上。

四 檔案之分類

史言所所藏檔案，在現在各處的藏檔案中，要算是最破爛最不整齊的檔案了。這些檔案，當初移出時，原是預備焚燬的，所以自離開大庫以後，就弄得非常雜亂，其後又經過過分的摧殘，其破損溼爛的程度，要超過完整的數倍以上。如以數字計算，史言所接收這些檔案時，大約合計得十二萬斤。經整理之後，其破爛最甚而裝入麻袋的，占三分之一強，約五萬斤。其整理上架之件，據未曾南運以前的情形說，共一百架，每架四格，每格約可容紅本二百斤，即每架可容八百斤，其他雜件因紙質及大小不等，容量均較此少，以九十架平均計算，可得七萬餘斤。其中首尾完整之件，共不及二十架，計一萬五千斤，約當已上架檔案五分之一，即全量檔案八分之一。我們僅據數字看，其損失之重大已如此。

現在我們對於這些檔案，僅就已上架的檔案分別說明，而不論其首尾完整與否。這因爲完整的檔案實在太少，而有些檔案，雖經破損殘缺，然其大部分仍可供我們的參考，其歷史上的價值，有時或在完整的檔案之上，我們決不能棄置不論。不過因有五分之四的大部分不完整的檔案在內，我們欲就此爲精密的統計，或詳盡的敘述，

在目前仍不可能。

在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文中，曾將這些檔案內容分析說明，現在為敘述的方便，仍就原擬項目，略加增改，分類如次：

甲 內閣收存的各項檔案

- (1) 制詔誥敕等
- (2) 題奏表箋啓本副本揭帖史書錄書塘報等
- (3) 黃冊及其他隨本進呈及繳存之件
- (4) 朝貢諸國表章

乙 內閣本身的各項檔案

丙 修書各館檔案

丁 試題試卷及其相關的檔案

戊 瀋陽舊檔

以下當就此各項分述之。

五 內閣收存的各項檔案

(1) 制詔誥敕等

清代內閣號稱為國家一切行政的中樞，據光緒會典卷二說：「內閣大學士……掌議天下之政，宣布絲綸，釐治憲典，總鈞衡之任，以贊上理庶務」；從這些記載來看，內閣職掌，似乎是很重要了。但是我們曉得，自軍機處成立以後，內閣僅存軀殼，其最大任務，也不過是幫助皇帝舉行一切典禮的儀節，承宣意旨，保存例行的檔案而已。

內閣所保存的檔案，以詔誥之類最為典重。彭蘊章漢票簽中書舍人題名序說：「內閣文章之大，以詔誥為先；」詔誥就是皇帝頒發的命令，也就是光緒會典所說的「絲綸」。據同書下文說：「凡綸音之下達者，曰制，曰詔，曰誥，曰敕；」這四種的分別，據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說：

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詔，有誥。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誥命。敕封外藩，

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敕命。諭語外藩，及外任官坐名敕，傳敕，曰敕諭。

現存殿試金榜，試題，冊命，誥命等，其發端有「奉天承運，皇帝制曰」，「誥」，當即制辭之類。雖所施不必限於一事，但均為宣示百寮之用，而不下逮於庶民。詔與誥，在乾隆會典裏說：「布告天下曰詔，昭垂訓則曰誥；」這樣分別，實際上並不如此。史言所存詔的名目很多，有各帝登極詔，大赦詔，加上徽號尊諡詔，同光親政詔，遺詔，哀詔，等，誥則僅見昭聖太皇太后遺誥，仁壽皇太后遺誥數件。又史言所存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中，有太上皇遺誥一目，蓋出於皇帝者曰詔，出於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者，曰誥。其名雖異，其為布告臣民者則同。

誥命，敕命，為封贈榮典。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說：

頒賜中外文武官誥命敕命，由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於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檢稽，按品頒給。……承襲蒙古——王，貝勒，等爵，及民——公，侯，伯，以下世爵，以原領誥敕送內閣，並將該部揭帖察覈無訛，發中書科填註承襲人姓名年月，用寶後，傳該衙門官至內閣書押領發。

此項誥敕，非因事追奪，或絕嗣繳還，則不入內閣，故內閣中此類檔案很少。

誥命敕命之外，凡恭上尊諡廟號，及冊立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有玉冊，金冊，絹冊，紙冊等，大概這些冊書，向來都藏於內廷，無緣繳入內閣。又宗室親王，郡主，公主，福晉等，封爵之冊誥，則宗人府所掌，不在內閣職掌之內，故內閣檔案中亦無此項遺物。

敕諭為委署官吏及特諭事件之用，其種類形製，多不同。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誥敕之式項下說：

恭上皇太后尊號徽號，頒禮部敕諭，用香箋墨書。頒發各部院敕諭，用黃紙朱書。各省及外藩詔敕，用黃紙墨書。……頒達賴喇嘛敕書，由軍機處或由內閣繕寫，交該衙門轉發。頒給督撫學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坐名敕書，及布按二司守巡各道，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傳敕，由典籍及該科給發。巡鹽御史敕書，學士於午門外給發。離任之後，皆赴內閣恭繳。

敕諭有繳銷之例，所以現存的檔案中比較還不少。惟外藩敕諭，現在還沒有發現過，大約這是不在繳銷之列的。

制詔誥敕之類，除誥命敕命用絹軸，形製不同，其餘如詔誥敕諭，與殿試金榜，都用黃紙墨書，稱為謄黃，或稱詔黃。（其用黃紙朱書者，則稱硃諭）。其用刻板刷印者，清初有頒發朝覲官員敕諭，則名為揭黃。又詔誥經禮部刻板刷印頒發者，又稱禮部謄黃。以上各項檔案，據史言所所藏，以謄黃為最多，合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移來的計共佔一木架，誥命敕命僅存數件，揭黃，禮部謄黃，亦僅存數件。

（2）題奏表箋及啓本副本揭帖史書錄書塘報等

臣工進呈皇帝的本章，有題奏表箋之分。清初沿襲明制，凡各衙門一應公事用題本，其雖係公事而循例奏報奏賀，若乞恩認罪繳敕謝恩，並軍民人等陳情建言伸訴等事，俱用奏本。雍正三年對於題奏的形式，並有明文規定，令行各督撫將軍提鎮，嗣後錢糧刑名兵丁馬匹地方民務所關大小公事，皆用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俱用奏本，雖有印之官，不准用印。此項規定，未久又行廢止。乾隆十三年上諭說：「著將向來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這次上諭廢止的，乃是例行奏本。至於摺奏，原與奏本有別。清初各省督撫大臣，於本章之外，有具摺言事之例。摺奏的性質，據王本東華錄所載雍正八年七月上諭說：

天下之患，莫大於耳目銅蔽，民情物理，不能上聞，則雖有圖治之心，而措置未必合宜。是以各省督撫大臣，有具摺之例。又以督撫一人之耳目有限，於是又有准提鎮藩臬具摺奏事之旨，即道員武弁等，亦間有之。此無非公聽並觀，欲周知民間之情形耳，並非以摺奏代本章，所奏之事即屬可行也。是以奏摺進呈時，朕見其確然可行者，即批發該部施行。……凡為督撫者，奉到硃批後，若欲見諸施行，自應另行具本，或咨部定奪。為藩臬者，則應詳明督撫，俟督撫具題或咨部之後，而後見諸施行。若但以曾經摺奏，遂藉口已經得旨，而毅然行之；則凡督撫皆得侵六部之權，藩臬皆得掣督撫之肘，為害甚鉅，不可不防其漸。……

又嘉慶會典事例載乾隆六十年上諭說：

國家創立奏摺，原為關係民瘼，並一切緊要事宜而設。

據此可見摺奏的重要，遠在題本之上。軍機處有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即為稽察各部院八旗奉到上諭及摺奏事件而設。摺奏不經票擬，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載：

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題本，摺奏或奉硃筆，或由軍機處擬寫隨旨。摺奏奉硃筆者，由皇帝親筆批答，雍正初著呈繳之令，後遂為定例。康熙時摺奏大概都繳入宮中，乾隆以下則繳入內閣者亦不少。史言所檔案中有乾隆時硃批福康安摺奏數件。文獻館所存乾隆時摺奏最多，嘉道以下，各朝都有。就乾隆朝言，文獻館所存自元年到六十年，按月分包，每包約二三百件，總計不下十數萬件。

題本有部本通本之分，因為都須經過票擬，批紅，又通稱紅本。據前述，每年由六科繳進紅本之數，約一萬四五千本。其數量既鉅，而每一紅本，部本例附滿文，通本則由內閣繙譯，不啻又將其數量增多一倍。現存此類檔案，就史言所論，關於刑科繳進的紅本，即三法司案卷，整本共佔五架半，殘本共佔六架，關於其他各科繳進紅本，整本共佔七架，殘本共佔二十二架，其脫去漢文而僅存滿文之紅本，又共佔十八架，總計以上各項紅本，共佔五十九架半，約佔已整理的檔案百分之六十以上。此項紅本，大致為雍乾以後之物。順康紅本所存尚不及一架。據吳昌綬所編襲定齋年譜，嘉慶二十五年下載：

嘉慶二十一年，治河方略館借內閣所存順治朝及康熙初紅本，悉燬於火。又咸同以降，各省文書，多改題為奏。朱壽朋東華續錄載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劉坤一張之洞條陳，有「五十年來，各省已多改題為奏之案，」語，是年九月，遂廢題本。當時上諭說：

內外各衙門，一切題本，多屬繁複。現在整理庶政，諸事務去浮文，嗣後除賀本仍照常恭進外，所有缺分題本，及向來專係具題之件，均著改題為奏。其餘各項本章，即一律刪除，以歸簡易。

據此咸同以後，紅本已漸次減少，今史言所檔案中所存亦不多。至光緒朝紅本，當內閣庫物移出時，因年近檔案須備查考之故，仍留存庫中。今史言所所存光宣間檔案數捆，乃檔案存李氏時，李氏由外間收買所得，原非大庫所有。總計史言所所存紅本，以乾隆朝為最多，嘉道次之。這些紅本，記載當時社會種種形相，我們固然不能不認為是社會史上貴重的史料，但其中重複之件，如滿文原為漢文譯本，通本

例有部本覆奏，其他種種瑣細敘述，不關軍國大典，除非費極大勞力，作大量統計以外，實不能有所收穫。所以這些檔案雖不失為一種貴重史料，但是我們現在還不能夠充分的利用它。

內閣檔案，題本之外又有啓本，乃順治初年王大臣巡撫等進呈攝政王者，但未久即行停止。王本東華錄順治三年四月條載：

攝政王諭內三院：「嗣後諸王大臣差遣在外，凡有啓奏，具本御前，予處啓本，著永行停止」。

此項啓本，也有批紅，其性質實與題本無異。惟通行時間既暫，故檔案中存者亦少，史言所所存約一束，計百餘件。史言所又存有康熙時平定三藩，所在用兵各省文武官員進呈領兵王貝勒啓本，及各衙門咨文，各百餘件，皆方略館纂修平定三逆方略時徵集之物。

副本揭帖，同為題本的複製。副本隨題本進呈，由內閣用墨筆照紅本批錄旨意，另存皇史宬。因為不存大庫，故史言所檔案中，無副本，間存一兩件，亦恐當時誤入之物。揭帖之入內閣，據光緒會典事例卷十四載，係為起居注館記注之用。我們曉得當時大庫所藏紅本，有時且因為無處存儲而遭焚燬，這些複製的揭帖，當然更不容易保存了。史言所所存揭帖，順治朝計佔木架兩格，（據書檔舊目目十所載，此項揭帖均存於東大庫樓下書籍表章庫內），雍乾兩朝整殘本，共佔一架半，其餘各朝則存者寥寥。

史書錄書，也是紅本的複本。光緒會典卷六十九，凡鈔本皆副以史書錄書注：

紅本發鈔後，由（六）科別錄二通：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儲以備編纂者，

曰錄書，皆校對鈐印。史書送內閣，錄書存科。

史書明代稱六曹章奏，錄書又稱錄疏，此兩書內容全同，皆節錄紅本及所奉諭旨而成，實即紅本一種詳細目錄。史書為滿本房收貯之物，不在移出檔案之內。錄書存科，不在內閣檔案之內。今史言所所存，惟順治元二年，吏戶禮工刑各曹章奏，錄書錄疏各數本，其名稱仍沿用明代之舊。文獻館藏順康雍乾貯庫史書檔，有一段記載說：「自順治元年至順治九年，六科史書全無，順治十年起；」據此知順治十年以前，當內閣規制未定時，此項史書錄書即各曹章奏錄疏等，均為典籍所掌。據書

檔舊目目十所載，有工科兵科錄疏各一本，知此項檔案，當時皆存書籍表章庫內，故今史言所檔案中有其物。

塘報爲呈報緊急軍情之用，原非內閣收貯文件。史言所檔案中僅有順治及康熙朝塘報數件，或後來修書館徵集之物。

表箋之制，據乾隆會典卷二所載，凡每歲元旦冬至及帝后誕日，臣工行慶賀禮進皇帝及太后者曰表，皇后曰箋，其文武例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奏定，頒中外遵行，登極大典賀表，則由內閣撰擬，奏定頒行；是此項表箋，僅爲一種儀節，其內容全屬一律，並無可觀。所有應具表之官員，據史言所所存康熙時殘冊載：

表文事關大典，應自五十六年萬壽聖誕爲始，文官按察使以上，武官副將以上，准其進上，其進上表文，仍照例該督撫彙齊，由驛遞交禮部，轉送內閣。

據此知每節應進表文，亦有一定數目。據史言所所存康熙五十九年禮部儀制吏司彙進元旦令節表文，共二百十九通（內有朝鮮表文）是每年三節，應進表文當在七百本左右，而皇帝進太上皇或皇太后表文，及登極謝恩表文，猶不在內。其數量既已不少，而每一賀表，又具正副兩本。據乾隆會典卷二十八所載，進呈表箋，均備正副二分。正表卷而不摺，副本則摺疊如本章式，函以表匣，裹以黃絹。表箋進呈，陳於表案，行禮後送內閣收貯。是每年應送表箋，合正副本計之，當在一千四百以上。其數量亦不爲不多。今史言所所存除朝鮮賀表以外，計賀本三千三百餘件，估木架一格，賀摺及副表七十五捆，估木架兩格，黃綾面殘碎表箋，共五麻袋。

（3）黃冊及其他隨本進呈及繳存之件

內閣於收存題奏表箋各項本章以外，其隨本隨呈的黃冊，也由內閣收貯。王正功中書典故彙紀說：

凡各部院各督撫等隨本進呈黃冊，交典籍廳收存大庫。

此項黃冊，種類至爲複雜。光緒會典卷二注：

河工報銷，及各項營建工程，例應繪圖繕冊，隨本進呈。各處錢糧報銷，又朝審秋審，本皆繕冊。其鄉試會試題名錄，欽天監時憲書式，及隨本奏摺如之。

此處所述各項圖冊，鄉會試題名錄，欽天監時憲書式，凡屬進呈的檔冊，因為統用黃綾為封面，皆得稱為黃冊。別有青冊，係用青紙或青綾為封面。其青冊名稱，或寫為清冊，乃各省於進呈的黃冊之外，送致各主管衙門的冊籍，也可視為黃冊的副本。王本東華錄順治八年六月條：

給事中魏象樞奏：「國家錢糧，部臣掌出，藩臣掌入。入數不清，故出數不明。請自八年為始，各省布政使司，於每歲中會計通省錢糧，分別款項，造冊呈送該督撫按查覈，恭繕黃冊一卷，撫臣會奏總數，隨本進呈御覽。仍造清冊咨送在京各該衙門，互相查攷。既可杜藩臣之欺隱，又可覈部臣之參差。」

清冊繳送各部，不在內閣收貯之列。內閣大庫所存，惟鄉會試題名錄，關累，等，多用青綾面。其青紙面報銷冊，僅見數件，或由移會中移來，為數很少，這裏可以不論。

黃冊中各處錢糧報銷冊，關係國家財政出納。凡報銷必備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以備稽核。關於歲入方面，有地丁雜賦之徵。據光緒會典卷十八戶部典說：

凡賦有地賦，有丁賦；役有均徭，有支驛；隨地丁徵焉。不隨地丁徵者，曰雜賦。雜賦有課，有租，有稅，有貢。

清代田賦，承明萬曆之後，行一條鞭法。地丁兩賦，原各分徵。地賦有夏稅，有秋糧，有軍資庫鈔，有雜徵；或徵本色，或徵折色，或徵銀。丁賦自康熙五十二年恩詔，以康熙五十年編審冊為率，嗣後編審丁數增多者，為盛世滋生人口，永不加賦，各省遂有常額。後漸攤入地糧并徵。地丁奏銷由藩司造冊，呈巡撫轉送。雜賦則以鹽課為大宗，由鹽政奏銷；其他或附地丁奏銷。歲出方面，據光緒會典卷十九戶部典說：

凡歲出之款十有五，一曰陵寢供應之款，二曰交進之款，三曰祭祀之款，四曰儀憲之款，五曰俸食之款，六曰科場之款，七曰餉乾之款，八曰驛站之款，九曰廩膳之款，十曰賞恤之款，十有一曰修繕之款，十有二曰採辦之款，十有三曰織造之款，十有四曰公廉之款，十有五曰雜支之款。

以上動用各款，在各省則併入歲入方面報銷，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專案報銷。

報銷冊之種類，據光緒會典卷六十九都察院典，注：

在京部院衙門支領戶部銀物月冊，各省……奏銷錢糧冊，錢糧交盤冊……漕運交兌冊，各倉收放米豆冊，坐糧廳歲報抵通漕白冊，鹽課奏銷冊，各戶關一年彙報冊，皆由戶科察覈。官兵餉俸冊，朋棹奏銷冊，驛站奏銷冊，由兵科察覈。贖贖銀穀冊，由刑科察核。工程奏銷冊，工關一年彙報冊，由工科察覈。

關於此項黃冊，其編造察覈之例，備載於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十五及十六兩卷，都察院六科項下。又史言所檔案中存有乾隆十年各處奏銷黃冊收貯大庫目錄，所載二百餘目，均與此合。

報銷冊之外，還有些事冊文冊，如吏部有三年考成的京察冊，大計冊，兵部有郵符，（即勘合）火牌奏銷冊，及五年考察的軍政冊，禮部有壇廟祀冊，刑部有各省招冊，彙奏命盜案冊題駁咨駁事件冊，給事中有條奏事件冊，各部院衙門及各省有已未完結已未逾限冊等，名稱繁多，不能備舉。

以上各項黃冊，大抵以每年編造一冊者為常例。惟在京各部院衙門，支領戶部銀物，則每月造冊，京察大計冊，則三年一次，軍政冊則五年一次，兵馬奏銷，康熙以前，每季造報，後以煩瑣難稽，也改為歲報，漕白二糧，向例有隔年奏銷者，後來也改為當年奏銷，此外各直省藩司或鹽政交代，則於交代時或交代後三個月以內造冊。凡此各項黃冊之編造，時間既不一致，而各省事務又繁簡又不同，故每年應進黃冊迄無一定數字。據乾隆十年各處奏銷黃冊收貯大庫目錄所載，僅二百餘目，後附有詔敕及十一十二兩年續收者，當然不是完全的目錄。史言所存康熙時酌量停減兵馬冊籍殘冊說：

再查浙閩總督冊開，送各部科衙門冊，共計七百餘本。

又據檔案中殘冊說：

凡官兵一切銀糧歲終奏銷，總督應繕兵馬冊三本，巡撫應繕冊三本，一本徑送戶部，一本送兵部備查，一本兵部覈明，轉咨戶部。康熙年間，將兵部覈明轉達戶部之冊，停止造送。

據此浙閩總督實送各部科衙門冊七百餘本，或即康熙年間未曾將兵部覈明轉達戶部之冊停止造送以前之數，每種冊除去重複即每年僅浙閩總督進呈兵馬黃冊，已有二百餘本。有些黃冊，後來雖經停減，但合其他各省應進各項黃冊計之，每年至少當在二千以上，其數量恐怕也不在紅本之下。內閣收貯紅本，已經散佚得很多，而這一類的黃冊，既不似紅本可備修史之用，所以貯存上更為草率。史言所所存典籍廢稿說：

歷年進呈黃冊，向來存貯草率，職等議按年清查，歸紅本庫內，另架存貯。據此知黃冊在大庫情形，向來就不如紅本。現存黃冊，以北京大學所存為最多，約得六千八百餘冊。文獻館次之，約三四千冊。史言所所存約二千餘冊，其中又以殘碎破爛者居多。總合各處所存，恐怕已不及十分之一二了。

黃冊除錢糧報銷冊事冊文冊之外，其河工工程圖，鄉會試題名錄，試錄，關墨，欽天監時憲書式等，雖同為進呈之物，而其性質實與前者不同。河工工程圖，當時僅為備考之用。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十六都察院六科項下，內外工程條載：

康熙四年議准，凡河工錢糧，每年限八月內奏銷，屆期備造清冊，送科察覈，並送河道圖式備考。

此項圖冊，今故宮宮中檔案內有之，在內閣檔案中，尙未發見。依我們的猜想，或許當時奏銷冊發科察覈後，圖冊因為非察覈所需，故得為留中之件。又鄉會試題名錄試錄等，內閣檔案中僅存青綾面者，因此乃內閣本身之物，其進呈用黃綾面者，當時或竟留中，亦未可知。又欽天監進時憲書式，乃照例題請之事。光緒會典卷七十七說：

仲春之朔，以來歲時憲書式進於上，得旨乃製書，預頒式於各省。孟冬之朔，乃進時憲書於皇帝，皇太后，皇后，遂頒朔。若月五星相距時憲書，中星更錄，則各按時以進。

此時憲書式，似仍發下欽天監以備製書頒式於各省，其餘各種時憲書，為宮中需用之物，皆不在內閣收貯之列。其大庫中所存之時憲書，當為內閣本身之物。

此外隨本進呈之件，有名單，缺單，履歷單，祭祀點單之類，現在存者多少不等，這些檔案，實在太零碎了，所以這裏也不再多說了。

(4) 朝貢諸國表章

清代之管理外藩，與四裔朝貢諸國不同。外藩隸理藩院，如蒙古新疆青海西藏雖自有政教首長，清廷或因其盟長封之王公貝勒，比於八旗，或置辦事大臣，使一切均須稟命中國。至四裔朝貢諸國，則自王其國如故，惟朝貢時禮部司其儀節，羈縻而已。清一統志於後者稱朝貢諸國，於前者或稱藩部，或比內地，分別至當。惟檔案或會典中，有通稱為外藩者，似當加以改正為是。外藩表章，史言所檔案中存有土魯番進貢禮單，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外藩表章類，有西番達賴刺麻表文一目，此乃藩部朝貢，實與中國臣工所進表章無異。現在此項表章所存既不多，故不復論。

朝貢諸國，據光緒會典卷三十九禮部典所載，有朝鮮，琉球，越南，南掌，暹羅，蘇祿，緬甸，七國。關於這七國朝貢表文或記事，在史言所檔案中，也都發見過，所存多寡不等。

朝鮮安南在漢代都會隸中國版圖之內，被中國文化最深。琉球自明初入貢，屢次遣送其陪臣子弟入國學肄業。故屬國中，惟此三國用漢字。而朝鮮事中國尤為恭謹，其朝貢慶賀的次數，也比較他國多。據清史稿屬國傳載：「凡萬壽聖節，元旦，冬至，朝鮮皆遣陪臣表賀，貢方物，歲以為常。雍正七年十月諭禮臣，朝鮮國距京三千餘里，貢使往來勞費，嗣後凡謝恩章疏，與聖壽冬至元旦三大節表，同時齎奏，不必特遣使臣，著為令」。據此雍正七年以後，朝鮮各項章表，雖改為同時齎奏，但其表文數目，仍未減少。故現存朝貢各國表章，仍以朝鮮為最多。史言所計存百餘件，皆高麗紙，表裏數層，繕寫工整。

琉球舊分山南山北中山三國，後為中山所併，稱中山王。自明以來，世修職貢。順治十一年來朝，定二年一貢。其表文也很工整。史言所存者約十餘件。朝鮮安南而外，屬國表章，存者以此為最多。

安南古交趾地，嘉慶七年阮光纘失國，阮福映遣使齎表進貢，詔改其國號為越南。貢表向例備正副兩本，齎進禮部，由禮部另繕滿漢文合璧一分進呈。光緒會典卷二注：

外藩朝貢，呈進金葉蒲葉表文，及各處表箋方物狀，另繕清漢文合璧一分，

與表文一併呈遞。發下後，將原表文交典籍廳存貯。

蒲葉表文檔案中尙未見過。光緒會典事例卷五百三禮部典朝貢下載雍正八年南掌國奉銷金緬字蒲編表文一道，或卽此物。金葉表文據檔案及他書記載，安南暹羅緬甸廓爾喀都曾進過。史言所存內閣典籍廳鈔軍機處原奏底說：

查從前安南等國，所進金葉表文，自乾隆十八年起，至五十一年止，暹羅國共七次，安南國共六次，所進金葉表文，俱交造辦處鑄化。

又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二日滿票簽傳抄一件說：

本日奉旨，暹羅緬甸所進金葉表文，存貯內閣庫內。卽將內存金葉表文，仍交內務府。嗣後挨次遞換，永以爲例。

據此乾隆時存庫金葉表文，僅三國各一分，以備新陳遞換之用。又魏源聖武記卷五說：

廓爾喀本巴勒布國。舊分葉楞部布顏部庫木部，於雍正九年各奏金葉表文，貢方物。後三部吞併爲一，遂與後藏鄰。

廓爾喀三部，雍正時所進金葉表文，到乾隆時業已不見。內閣庫藏金葉表文，故宮博物院後來在宮內發見兩件。安南貢期，據雍正二年正月安南國王黎維禎奏本說：「臣國貢期，康熙二年定爲三年一次，康熙七年改爲六年一來，兩貢並進」；嘉慶時詔改安南爲越南，貢期並經改定，據光緒會典卷三十九禮部典注；「二年一貢，四年遣使來朝一次，合兩貢並進」。史言所存安南越南表文約五十餘件，乾隆時內閣移會中，關於安南的文件也不少。

南掌舊稱老撾，本緬甸別部，明於其地置老撾軍民宣慰使司。雍正八年二月，遣使入貢，並請貢期。命五年一貢。乾隆八年，以南掌道遠，改十年一次。南掌緬甸俱用緬字。史言所今存譯進南掌表文三件。

暹羅古分暹與羅斛二國。後羅斛強，併有暹地，遂爲暹羅國。明洪武三年國王遣使奉金葉表文朝貢，自後朝貢不絕。康熙四年定貢期，三年一貢，表文用暹字。今史言所存暹羅國自譯黃紙表文底一件，表文禮單五件。

蘇祿在呂宋羣島西南，接連三小島，島俱渺小。其人本巫來由種（卽馬來）明永樂十五年始來，進金鏤表文。清雍正四年，國王遣使奉表，貢方物，五年其貢使

至京，定貢期，五年一次。史言所存有乾隆二十七年蘇祿國奏疏一件，其王稱蘇老丹，蘇老丹爲回教國王之稱。疏中有「與呂宋爭戰，道阻不通」；及「呂宋強悍，去年索取多物，不敢不與」；等語。彼時呂宋屬西班牙，徐繼畲瀛寰志略說：「呂宋欲以蘇祿爲屬國，蘇祿不從，西人以兵攻之，反爲所敗」；或卽此時事。蘇祿貢使，自此年後，遂不復至。

緬甸古稱朱波國，其酋居阿瓦城。明洪武時，入貢方物，置緬中宣慰使。乾隆十六年遣使納貢。尋其國內亂。五十五年封孟隕爲阿瓦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史言所存譯進表文，僅一件。

以上諸國，當清代盛時，都次第服屬，奉表稱臣。今其入貢表文，或禮單，猶存於這些殘餘檔案中。這些歷史上的陳蹟，使我們看了真是不勝今昔之感。此外還有廓爾喀一國，光緒會典卷六十七理藩院典，列廓爾喀於西藏之下，直以藩部待之。原文說：

凡西藏之貢，以期至，各優其賚予而遣焉。廓爾喀亦如之。

又原文下注：

廓爾喀額爾德尼王，五年遣使入貢一次。所貢象，馬，孔雀，麕幣，象牙，犀角，孔雀尾，無定物。賜廓爾喀額爾德尼王及來使人等事，隸內務部。

據此廓爾喀來使賞賜，不屬禮部而隸內務部，是清廷之待廓爾喀，實與其他朝貢國不同。據清史稿載，光緒末，廓爾喀猶入貢中國。如以廓爾喀爲朝貢國，是朝貢諸國中，最後離開中國的，就要算廓爾喀了。廓爾喀表文，軍機處檔案中發見過數件。史言所存僅乾隆時廓爾喀入貢移會三件。

西洋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諸國，當十六世紀之初，次第東來。因爲欲得通商的便利，遂不能不與中國政府發生關係。惟在閉關以前，中國政府對於外夷使節，決不以平等禮節待之。乾嘉以前荷蘭葡萄牙意大利羅馬教皇使臣之來，在清代記載，及當時表文譯本，都視爲屬國朝貢之事。彼時正當中國全盛之時，彼西洋人欲獲貿易之利，舍此以外實無他途。乾隆五十八年英國使臣嗎嘎爾呢前來北京，欲與中國訂立正常使節關係，嘉慶重修統一志卷五百五十六嘆咭喇篇載當時譯出表文及論旨說：

譯出表文內，有懇請派人留京照管買賣一節。又使臣稟請大臣轉奏，該國貨船或到浙江，以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又該國夷商，懇求在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又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島一處，夷商在此停歇。及撥給附近廣東省小地方一處，居住夷商。或准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又該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又該國所奉之天主教，欲任聽夷人傳教。高宗純皇帝以所請皆係更張定制，命大臣向使臣嚴加駁斥，復將所駁各條，敕諭該國王，永遠遵奉。並令邊臣鈔錄敕諭二道，入於交代，以便遵照妥辦。

在這樣態度之下，欲中國接受西洋友好態度，實不可能。自鴉片戰爭以後，英人所得於中國者，遠過於此。自是以後，中國與世界各國，始漸次樹立正常使節關係。史言所檔案中存有順治年間譯進荷蘭國表文，及致平南靖南兩王文各一件，乾隆時禮部為西洋波爾都噶爾亞國王，遣使獻表奏本一件，波爾都噶爾亞，即葡萄牙之異譯。這些外交史蹟，就是我們近代史的開端的一幕。從前我們政府顛頂到這樣地步，真是可笑！

六 內閣本身的各項檔案

內閣因為職掌的關係，除收存國家行政上各項檔案以外，其本身積存的檔案，也很複雜。自軍機處設置以後，內閣職權雖分，而閣內一切組織，仍如故。據光緒會典卷二載內閣大學士之下，共設十二處：

- | | | | |
|-----------|----------|----------|----------|
| (1) 典籍廳 | (2) 滿本房 | (3) 漢本房 | (4) 蒙古房 |
| (5) 滿票簽處 | (6) 漢票簽處 | (7) 誥敕房 | (8) 稽察房 |
| (9) 收發紅本處 | (10) 飯銀庫 | (11) 副本庫 | (12) 批本處 |

以上十二處，每處都自成一小衙門，各存檔案多少不等。其中典籍廳滿漢蒙古三房，滿漢票簽，收發紅本處，稽察房等處，因為職掌上事務較多，所以積存的檔案也比較豐富些。

典籍原分南北二廳，現存檔案，凡屬典籍廳者，其封面皆分標南北廳字樣，惟當時與各衙門往來文移，則通稱為典籍廳。光緒會典卷二載：「典籍廳……掌章奏文

移，治其吏役，收圖籍之藏，」也是併合兩廳職掌來說的。史言所存有北廳會典事宜清冊，詳載北廳職掌。原文較長，不備錄。清通典說「凡上徽號進冊寶冊印，俱由內閣選擬文篆，至皇子，皇孫，及王公，公主，名號，俱承旨擬奏；」清會典卷二所載大學士職掌中的擬上制詔語敕之式，進呈慶賀表箋，請用御寶，擬上謚法封號等，及典籍廳所掌的收圖籍之藏，皆在北廳職掌之內。關於以上各項檔冊，文獻館所存最多，計有北廳日記檔，收發文件檔，收文檔，知會檔，知照檔，行移檔，堂行檔，檔案號簿，轉鈔上諭檔，大行皇帝事宜收文檔，康慈皇太后崩逝事宜檔，閣學輪流接寶檔，調查紅本史書送館檔，清查紅本檔等。史言所存有冊封慶貴妃等事宜檔，門片領付檔，日記檔，行移檔等。

南廳職掌，現存檔案中，雖沒有詳細的記載。但是我們從典籍廳職掌內，除去北廳應行事宜，其餘的當然都屬於南廳了。光緒會典卷二載典籍廳所掌章奏，屬於北廳，而文移則屬南廳。原文注：

內閣行文各衙門，皆鈐用典籍廳關防，其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及內廷修書各館，文移稿案，亦移付本廳，借用關防。

內閣僅有典籍廳關防一顆，由南廳掌管。因此凡內閣與各衙門往來文移，其不關於內部各處者，皆南廳職掌之事。史言所檔案中有詠內閣絕句一首，有「北廳箋奏南廳案」之語，是凡關於皇帝之事，屬於北廳，凡關於各衙門之事，屬於南廳。又光緒會典載典籍廳職掌中的治其吏役，及清通典說，內閣參與考試之事，亦屬南廳。

關於南廳檔案，也是文獻館藏得最多。計有南廳日記檔，交文檔，領照檔，銷照檔，行移檔，堂行檔，用印檔，實錄館用印檔，上諭處用印簿（按即鈐用典籍廳關防），印領檔，（按即各衙門用印向內閣領物）侍讀典籍中書詳細履歷檔，京察履歷檔，差阜檔，招考供事檔，供事補缺檔，考試中書收文檔，殿試行移檔，殿試堂行稿等。史言所存有南廳收文檔，日記檔，移會檔，用印檔，行移檔，及各處咨文，咨呈，移會，移付等。

滿漢蒙古三房，滿漢票簽，共五處，都以掌管本章，為其主要職務。據光緒會典卷二載，滿本房侍讀學士等，掌校閱清本，中書等，掌繕清本；漢本房侍讀學士等，掌收發通本，定緩急之限，發與中書等繕為清文；蒙古房侍讀學士等，掌繕譯外

藩各部文字，中書等，掌習竹筆以供譯寫；滿票簽處侍讀等掌校閱清文本章，擬寫清票簽之式，中書等，掌繕票簽，與其清文檔案；漢票簽處侍讀等，掌校閱漢文本章，擬寫漢票簽之式，中書等，掌繕票簽，與其漢文檔案。以上五處，除掌管本章之外，滿本房又與典籍處分司大庫，及皇史宬稽查扁錄之事。凡列朝實錄記注之收藏，經略大將軍，將軍印，與圖籍紅本之驗收，皆滿本房掌管。又滿票簽巡幸則發本報，諭旨及摺奏下閣後，則傳知各衙門鈔錄遵行，題本則發科，由六科傳鈔。漢票簽有撰文中書，掌撰擬進御文字。以上各項檔案，今在文獻館者，滿本房有堂稿簿，來文簿，隨手日記檔，公閱原奏檔，大日記檔，行移檔，堂行檔，表本檔，領本檔，分本檔，收發本檔，急本檔，皇史宬尊慶總檔，將軍印譜檔，進實錄部檔，收記注簿，封條檔，視版檔，神牌式樣檔，寶譜檔，香明看寶檔，領寫玉寶玉冊文檔，辦理皇冊行移檔，考勤簿等；漢本房有收文檔，發寫檔，到本檔，放津貼檔，通本略節檔，各省大計檔，考勤簿等；蒙古房有日記檔，行文檔，實錄（蒙文）檔，實錄收發檔，發繕俄羅斯事件檔，抖晾實錄檔，實錄（蒙文）編號簿，皇史宬聖訓蒙文編號簿，考勤簿等；滿票簽有通本檔，部本檔，收發檔，隨手檔，發鈔檔，交片檔，交事檔，發報檔，上諭檔，清摺檔，清旨檔，領紅本檔，出利紅本檔，賀本檔等；漢票簽有謄號簿，撰文官員檔，票本檔，總覆通本檔，總覆部本檔，軍機檔，繳回諭旨數目檔。以上各項檔冊，缺佚的當然很多，不過我們從各方面的職掌，與各項檔冊對照著看，關於這些檔冊的內容，也可明瞭一個大概。史書所關於這一類檔案存得很少，這裡只好從略了。

收發紅本處在內閣檔案中又省稱收本房。上述通本部本批寫清漢文後，即交收本房。每日六科給事中起閣領出，歲終仍由六科交回收本房轉交滿本房驗明收貯。揭帖也由收本房轉交滿本房收貯。現存收本房檔冊，文獻館有收文檔，交本檔，交漢本堂收本簿，揭帖簿，行移檔，移付檔，發批檔，考勤簿，奏底簿，收飯銀檔，放款檔，收各省飯銀檔等。

稽察房的設置，由大學士於滿漢侍讀中書內派，本為稽察各部院事件。據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內閣職掌項下載：

凡各部院遵旨議覆事件，由票簽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各部院移會

到時，逐一覈對，繕寫清漢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彙奏。

稽察房檔冊，現存史言所者較多，有各部院移會，合典籍廳及其他各處移會，共佔兩架半（內中乾隆時各部院致稽察房移會最多）此外又存有收文檔，發鈔檔，發鈔清冊，流水檔，各部院投文檔，不入事件檔，應入事件檔，已完事件檔，未完事件檔，註銷清冊等。文獻館所存較少，有諭旨檔，收到各衙門來文檔等。

內閣中除上述八處外，誥敕房隸漢本房，副本庫不在大庫之內，批本處在乾清門，飯銀庫僅掌收支內閣飯銀，所以現有檔案中，關於這四處的檔案，都很少，或竟沒有。文獻館所存有誥敕房考勤簿，飯銀庫存檔，收銀簿，飯銀檔等。史言所存有批本處折本檔等。

以上各項檔案，大部分僅可視為內閣檔案的目錄，有時也可備檢尋稽查之用。惟漢票籤檔中，間存有詔敕表箋稿底，如清查東大庫分類目中載有敕諭稿底，詔底，朋文草底，封郡王字樣草底，恭請皇帝萬壽盛典表底等。稽察房所存各部院移會，為當時重要文件的底本，或副本，有些正本亡失之後，也許在這裏可以發見。所以這一部分檔案，其重要實與前述各項檔案無異。

內閣檔案向來就沒有保存好，所有的正本，後來都不免要遭遇散佚焚燬之患，這一批檔案，僅備當時稽核之用，紙質粗劣，繕寫草率，雖然還能夠保留到現在，但較之其他檔案，實在是已經更加零落得不堪了。

七 修書各館的檔案

有清一代，設館修書，最為盛行。據陶湘故宮殿本書庫現存日清內府撰纂核刊書籍總數表內所載，除去御製校刊兩類書籍，其為官修或欽定之書，不下四百餘種。又光緒會典卷七十翰林院職掌載撰書史下注，翰林院參加修撰之書，也有一百六十餘種。我們曉得，上述數目，並不能把所有官修諸書，與翰林院參加修撰諸書，盡行叙入。其中漏列的，當然還有的。這許多書籍的修纂，有些都各立專館，如明史館實錄館國史館方略館等，即為纂修明史實錄國史及各種方略而設。不過這些專館，有時也可以纂修他書。或此館業已裁廢，而所修之書，須重加修改者，也可交他館編訂。據滿洲源流考卷首奏疏說：

此項書籍（指滿洲源流考）擬在方略館就近辦理。……惟查該館現在趕辦平定兩金川方略，并大清一統志西域圖志熱河志，及元遼史明紀綱目明史本紀等書，各有卯限。

是方略館於纂修方略之外，同時可以纂修滿洲源流考西域圖志熱河志元遼史諸書。而一統志館明史綱目館明史館既經裁廢之後，其續纂改訂之任，也可由方略館代行。因此修書各館的設立，也就不至於漫無限制了。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四十九至五十一翰林院職掌所記，以及見於內閣檔案中修書各館的名稱文件等，關於修書各館，可別為三類。一曰例開之館，如實錄館，玉牒館。二曰長開之館，如內廷三館，即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三曰特開之館，如會典館一統志館明史館明紀綱目館三通館三禮館奏疏館文穎館四庫全書館八旗志書館。以上修書各館，有些雖不屬於內閣，如玉牒館屬宗人府，方略館屬軍機處，武英殿屬內務府；然各書修纂，內閣大學士例得派充監修總裁官。其餘的有些完全是內閣的附屬機關，如我們在內閣檔案中，往往看見內閣實錄館內閣三禮館內閣三通館內閣一統志館內閣明紀綱目館內閣八旗滿洲氏族通譜館等稱，這都是明白屬於內閣的，還有些修書館，雖未注明屬於內閣，如起居注館國史館也都與內閣有關。

內閣修書各館往往因修書而徵集書檔，及纂修完竣之後，除正本進呈外，又例將所有的書檔稿簿，移交內閣收貯。所以內閣大庫中，除收貯修書館陸續徵集的書籍以外，還存有修書館的各項檔案。這一類的檔案，可別為兩種，（一）修書館本身的檔案；（二）修書館徵集的檔案。

修書館本身的檔案，現存者已不多。據書檔舊目所載，目一至四，為明史館纂修明史時徵集之書檔目錄；目五，目十五為明史館書目；目六，目七，目八，為三禮館徵集的書目；目九，為奏議館收貯各省督撫送來奏議文集碑文志書等項目錄；目十八，三朝書單，為國史館編纂目錄；目十九館內所貯書籍簿，也是國史館物；目二十為實錄館物；以上各項，俱詳書檔舊目敘錄。此外修書各館，因徵集書檔；或領用紙張飯銀，每借用典籍廳關防行文各處，所有這一類的文移稿簿，在史言所檔案中，也還存有一捆。又各書纂修之後，除正本進呈外，其草稿或隨其餘檔案一併移入內閣，如會典稿一統志稿現在史言所還存有殘碎零本一兩捆。實錄稿因纂修之後例須

焚燬，文獻館舊存奏摺檔載道光四年一月摺奏說：

所有清字漢字蒙古字恭閱本各項稿本，及紅綾黃綾廢頁，應遵照成案，在蕉園敬謹焚化。臣等行文內務府掃除蕉園地面，並行知欽天監，擇吉於本月二十日午時，令提調官等，用綵亭昇送蕉園。臣等俱朝服前往行禮，恭看焚化。

這雖是沿襲明代的舊例，但清代實錄稿則未必全燬。文獻館所藏清史館檔案，尚有稿本數種，或於文中分注出處，或有塗改增刪之跡，皆屬實錄館物，可見實錄稿本並非全數焚燬。又康熙以前的三朝實錄及聖訓，因年代較遠，及屢次修改之故，其屢次改稿及零星散葉，在史言所檔案中也還發見了十多本。

修書館徵集的檔案，在內閣檔案中，總以明檔為最重要。明檔的徵集，雖肇始於順治五年，而實際則一無效果。內閣之有明檔當在康熙四年以後，王本東華錄載康熙四年八月上諭禮部說：

前於順治五年九月內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啓甲子丁卯兩年實錄，及戊辰年以後事蹟，令內外衙門速查開送。至今未行查送。爾部即行內外各衙門，將彼時所行事蹟，及奏疏，諭旨，舊案，俱著查送。在內部院，委滿漢官員詳查。在外，委該地方能幹官員詳查。如委之書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詳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開載明季時事之書，亦著送來，雖有忌諱之語，亦不治罪。爾部即作速傳諭行。

內閣之有明檔，實賴此諭嚴厲執行。北京大學有各衙門交收天啓崇禎事實清單未署大學士學士侍讀典籍等姓，據朱希祖跋，斷為康熙三年至五年之物。北京大學後來又發見禮部移送明朝事蹟文書掛號簿一冊，其中有康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禮部送進之件，其種類數量，與此清單所開禮部項下檔案全同。其時恰在前諭頒行之後，可見前諭，關係非小。此項明檔，多為啓禎間各衙門題行稿件。其中以兵部題行稿為最多，有關於遼事，邊情，及流寇諸端。在正本亡佚之後，其重要當然也不在其他珍貴檔案之下。又此項明檔，因為紙張脆薄，書寫草率，當初歷史博物館檢查內閣檔案時多雜在碎爛檔案中售出，故今史言所所存最多，約四千餘件，計佔木架一格。

因修書而徵集檔案，在當時似為例行之事。史言所所存實錄館行文檔載乾隆元

年致刑部咨文說：

本館恭纂世宗憲皇帝實錄，業經行請貴部，造送清冊，續又屢次行催在案。今准貴部來文內稱，山西等十司，於雍正十年十一月被火焚燒，江蘇等四司，於雍正六，九，十一等年，被水淹沒，雨濕霉爛，自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十一年止，一切具奏檔案事件，無憑稽查，應行該撫，查明造冊，以便轉送，等因，前來。查貴部經回祿水淹以後，已經通行各該處抄送檔案，以備存貯，今本館編輯實錄，專候貴部事件……爲此煩請彙齊各處所抄送檔案，造具滿漢清冊，移送本館。……

據此我們曉得內閣檔案的來源，這也是其中的一種。不過這些檔案，混入其他檔案之後，除去特殊案卷，如明檔外其餘的現在大半已無從爲之分別了。

八 試題試卷及其相關之檔案

清代考試，有正科恩科制科之分。正科每三年一次，以子午卯酉年舉行。其非正科年分，由特旨舉行者，爲恩科。清代二百七十年間，據國子監進士題名碑所記，正科恩科約共二百次。制科非常例，奉詔乃舉，有清一代計舉博學鴻詞兩次，經學一次。（光緒時舉行經濟特科，與此無關，故不論。）

清代對於考試制度，非常重視。向例內閣大學士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殿試試題，由皇帝欽定。光緒會典卷三十三禮部與殿試試以制策注：

殿試前一日，讀卷官密擬策問進呈，欽定後，讀卷官恭領至內閣，扃門，刊板，榻黃。

鄉會試試題，或覆試試題，也要奏請欽命。同書禮部與鄉試會試各分三場注：

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詩題，均欽命。……順天鄉試，直省鄉試之各覆試，與會試後之覆試，均由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詩題一。

以上各項試題，名雖出於欽命，實由內閣代擬，並刊板頒發。所以內閣檔案中，有殿試，會試，順天鄉試，及各省鄉試，覆試，等試題的印本，或刊板的底本。

考試既畢，順天鄉試榜存府尹庫，各省鄉試，榜存布政司庫，會試榜存禮部庫，惟殿試榜，繳存內閣。同書禮部與傳臚則張金榜注：

奉榜官奉黃榜……御仗前導，引榜筆帖式十人，至東長安門外張挂。……

榜張三日後，恭繳內閣。

因此內閣檔案中，有殿試金榜，因而進呈之小金榜，三傳摺，狀元謝恩摺，殿試試卷，也同為內閣收貯之物。即鄉試會試題名錄，試錄，也在內閣收貯之列。同書禮部典注：

榜發日進呈題名錄……進呈試錄，考官於闈中揀選，每題一篇，正考官撰前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後交提調刊刻，……咨送禮部，交內閣收存。

殿試金榜題名錄，也由內閣收存。同書禮部典注：

金榜題名錄，由內閣進呈後，交部刊刻，與會試題名錄，一併題交內閣收存。

以上所述，皆文試之事。武試事隸兵部，有內外場之分。光緒會典卷五十三兵部典說：

一凡學政三歲一試武，外場會武職而蒞焉。武生各取以其額。及鄉試以總督若巡撫主考，會提鎮以視外場。順天外內場考官，則題請簡派。會試亦如之。皆定其試期，限其中額，刊試錄以進呈。及殿試，皇帝御紫光閣，騎射技勇，分日而試之，親第其高下，乃御殿傳臚，賞賚賜燕以例。凡武試曰馬射，曰步射，曰技勇，皆試於外場。曰武經，則於內場試焉。凡外場不中試者，不得與內場。

武試制度，除外場外大致都模倣文試，惟儀式較簡。現存內閣檔案中，也有武殿試試卷，大小金榜，三傳摺，狀元謝恩表，鄉試會試殿試題名錄，試錄等。

文武試之外，又有繙譯鄉會試，此清廷為宗室，八旗，蒙古漢軍而設。據光緒會典卷三十三禮部典載，繙譯鄉會試，各於鄉會試之年舉行，惟會試中進士後，不再殿試，試錄亦不發刊。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考試類，有考試繙譯試卷六十一卷一包一項，此項試卷，在現存檔案中已不多見。

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考試類，又有考試中書試卷一項，此項試卷係在文試會試落卷內所錄取者，據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一內閣建置項說：

（乾隆）五十五年諭，前經禮部奏內閣中書一項，據吏部咨稱，現在候補

者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屆癸丑科，三年之內，恐不敷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內錄取三十名等語；向例錄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試墨卷送入內籬，交主考閱取，朕思……向來定例本未周密，……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即行停止。

此項試卷，既於乾隆五十五年停止錄送，所以現存檔案中，亦不多見。

文殿試傳臚後，又有朝考。光緒會典卷七十翰林院典萃禮部之進士以朝考注：每科於殿試傳臚後，禮部以進士名册送院，掌院學士，奏請御試於保和殿，曰朝考。

朝考後以文學優者及善書者爲庶吉士，庶吉士於庶常館學習，三年散館，惟特開恩科，即於會試之年散館。散館又須考試一次。同書注：

庶吉士教習，三年期滿，由教習庶吉士奏請御試，曰散館。

朝考及散館考試以外，翰林院又有大考。同書翰林院典注：

大考無定期，逾數年則特旨考試。……詹事府自少詹事以下，與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一體與試。

以上關於翰林院各項考試，僅散館試卷，在內閣檔案中，還有一點。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也有散館類一項，其中備載關於散館的試題，及各種檔案。現在大概都已散佚了。

制科之博學鴻詞，清代共舉行兩次。光緒會典卷三十三，禮部典，凡制科曰博學鴻詞注：

康熙十七年聖祖仁皇帝詔舉博學鴻詞，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藩臬，各舉所知赴部候試。……十八年御試博學鴻詞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雍正十一年，世宗憲皇帝特詔，內外大臣薦舉博學鴻詞，召試授職。……至乾隆元年高宗純皇帝御試博學鴻詞一百七十六人於保和殿，……二年復試，被薦續到者於體仁閣。……

清查東大庫分類目錄考試類，有乾隆元年保舉博學鴻詞並奏摺，各處來文，共三十件一包。此項檔案，今存佚已不可知。關於博學鴻詞試卷，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尙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存有數本。又制科之經學，僅於乾隆十四年特諭舉行一次。當時詔書有「務取名實相符者，確舉以聞，如果衆所共信，即可不必考試」等語；是此次並無考試之事，故檔案中亦無此類試卷。

以上各項考試，皆關國家大典。此外內閣檔案中，還有些理藩院四譯館及俄羅斯館試卷，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載：內閣蒙古房掌編譯外藩各部落文字說：

內扎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犁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俄羅斯用俄羅斯字，緬甸南掌用緬字，西洋諸國，用拉體諾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由蒙古房譯出具奏。其頒發詔敕及敕賜碑文扁額，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皆繙出繕寫。蒙古字以竹筆，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字俄羅斯字，緬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拉體諾字，傳西洋堂人譯寫。

蒙古房因為須傳四譯館俄羅斯館譯字生繙譯，或繕寫各種文字。所以四譯館或俄羅斯館譯字生，考試也就由蒙古房舉行。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五，載內閣稽察俄羅斯館課程說：

俄羅斯館，專司繙譯俄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五年後考試一次，七年又考，……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司稽察課程。再由理藩院委派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兼轄。

因此關係，四譯館與俄羅斯館試卷，也就成為內閣大庫中貯藏物了。

以上各項考試試卷，合計起來實在不少。當宣統元年內閣檔案初移出時，檔案與試卷分置兩處。檔案之類置於國子監南學，試卷之類置於學部大堂後樓，其數量之鉅，亦可想見。此項試卷歷來散佚很多，現存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者，約三十餘箱，共一萬餘件。史言所僅存數捆，而破爛者尚居多數。

九 瀋陽舊檔

清代內閣，原由瀋陽文館，內三院沿襲而來。光緒會典事例卷十一內三院沿革說：

天聰三年設文館於盛京，十年改文館為內三院。……順治二年以翰林院官

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大學士俱改內閣銜。十八年復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祕書院，內宏文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仍改內閣，另設翰林院，如舊制。

內閣檔案中瀋陽舊檔，大概就是隨內三院入關時，一併移入。現存瀋陽舊檔數量固屬不多，但其中大部分都是重要的史料，而且大部分都已印行了。

滿文老檔爲開國期惟一的官撰記錄。崇謨閣漢文舊檔中，有天聰六年楊方興條陳時事疏說：

我金國雖有榜什在書房中，日記皆係金字而無漢字。皇上即（既）爲金漢主，豈所行之事，止可令金人知，不可令漢人知耶。

清初文館原稱書房，崇謨閣奏疏稿有書房相公書房秀才等稱，此疏說：「榜什在書房中」；蓋書房爲原名，文館乃後來的改定。後來清內廷有南書房，大概即沿襲於此。金字即無圈點滿文，又稱老滿文。當時稱滿文老檔爲日記，似與後來的起居注相當。王本東華錄天聰五年十二月載：

上（太宗）幸文館，入庫爾纏直房，問所修何書？對曰：「記注上所行事」。上曰：「如此，朕不宜觀」。

據此可見滿文老檔，出於當時記載，所以還能保存最質實的記錄。同時開國期史事，除此以外，又沒有別人載筆，所以滿文老檔實爲開國期的根本史料。

滿文老檔有無圈點滿文，即老滿文，與有圈點滿文，即新滿文兩種。史言所檔案中，有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日大學士舒赫德等繕辦老檔奏本說：

本年二月十二日，奏明將內閣大庫恭藏無圈點老檔三十七本，交國史館纂修等官，加增圈點，照緊趕辦，陸續進呈。……查老檔原頁共計三千餘篇，今分頁繕錄，並另行音出一分；篇頁浩繁，未免稽延時日。雖老檔卷頁，前經裱托；究屬年久糟舊，恐日久摸擦，所關甚鉅。必須迅速繕辦，敬謹尊藏，以昭慎重。

關於滿文老檔的原本，及乾隆時增加圈點，及另行繕錄各本，現在都已陸續發見。據日本內藤虎調查，瀋陽故宮崇謨閣共藏有老滿文本新滿文本各一部，每部皆二十六套，一百七十九本。（按文獻館發見的重鈔本老檔，每部二十六套，一百八十本，內

藤說似有誤。) 文獻館近來清理東大庫檔案，也發見了同樣的寫本。方甦在讀了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以後，(見大公報文學副刊一百八十三期)，文內說：

滿文老檔，……我們在內閣東大庫裏發見了兩部。一部是紙皮紙套，草寫本，式略小；一部是黃綾皮黃綾套，正寫本，式略大。黃綾大本的，爲無圈點滿文，及加圈點滿文各一份，每份二十六套，計天命十套，天聰十套，崇德六套。紙套小本的，也是無圈點滿文，及加圈點滿文各一份，不過每份只有天命十套，天聰十套，尙缺崇德的一部份。(原注現在東大庫尙未清查完竣，將來也許要找全)。

據此現存滿文老檔，合老滿文新滿文兩種本子計算，已有七種之多，當時對於這種史料的重視，也可以想見了。原本老檔三十七本，後來文獻館又在東大庫裏發現了，都是裱托過的，與乾隆時所見無異。

滿文老檔之外，漢文太祖實錄圖，又稱滿洲實錄，成於天聰九年八月，太祖武皇帝實錄(太祖，崇德元年諡爲武皇帝，後於康熙元年，改諡爲高皇帝)成於崇德元年十一月。這兩部實錄，都成於瀋陽朝廷，其質實的程度，當與滿文老檔，相去不遠。太祖實錄圖原本，存佚已不可考，乾隆時重繪兩部，現在一存文獻館，一存崇謨閣。太祖武皇帝實錄，現在存文獻館。

崇謨閣又存有漢文舊檔，據內藤氏調查共有寫本六冊，其中重一冊，實止五冊。其內容可分爲三種：

- (1) 各項稿簿一冊 蒐錄天聰二年九月至五年十二月各項往來文書。
- (2) 朝鮮國來書簿三冊 第一冊起自天聰元年至八年十二月，第二冊起自天聰九年至崇德四年十二月，第三冊僅崇德五年六月分。
- (3) 奏疏一冊 自天聰六年正月至九年三月諸臣奏疏。

此項舊檔，似爲當時文館，或內三院輯錄進呈之件。或因當時存貯瀋陽宮中之故，遂未能與其他舊檔一同移入內閣。因此這些漢文舊檔，反得保存於今。其中有些爲實錄所未採，有些雖爲實錄所採，而經過一番修飾之後，也與原來面目不同。

瀋陽舊檔除以上各項檔案以外，據書檔舊目日十二，日十六，及內閣大庫檔冊所載開國期的檔案，我們曉得其中還有許多天聰崇德間的文書稿簿等。史言院所藏檔

案，原是多次選擇以後殘餘的碎爛檔案；而這些文書稿簿，因為形式的不整齊，及年代過久的緣故，所以大部分都雜入這些碎爛檔案之內。我們現在整理所得，有些可以與上面所舉的目錄，及崇謨閣漢文舊檔中一二兩項相互印證，有些還在這些目錄，與漢文舊檔之外。這些檔案，多屬當時文書的正本，如天命年老滿文誥命，天聰崇德間的奏疏表箋，天聰時致大明皇帝書，致明列公書，袁崇煥來書，毛文龍來書等，都是歷史上最重要的文件。內藤氏據光緒二年清查東大庫底檔，推知內閣大庫中關於開國期史料，可以與老檔相匹敵，或竟在老檔之上；我們現在可以證實他的話是不錯的。

以上各種檔案，崇謨閣滿洲實錄由遼寧通志館影印，太祖武皇帝實錄，由文獻館印行，滿文老檔，清史館曾譯為漢文，由金梁擇要輯錄為滿洲老檔秘錄印行，崇謨閣漢文舊檔中各項稿簿，由日本史苑雜誌，陸續印行，天聰朝奏疏，由羅振玉刊入史料叢刊初編中，史言所所存各項檔案，大部分已刊入明清史料第一本，及第七本中。這些重要的史料，現在大部分都已刊行，關於這一類的檔案，大概已可全部供給學者利用了。

十一 內閣所藏書籍及其與文淵閣的關係

史言所在整理檔案時，得宋元本書殘篇一千餘葉，及明清以來省府縣志殘本殘稿多種，其他殘編賸簡，不可勝計。凡此皆出自內閣大庫書籍表章庫，而為學部圖書館接收時，所遺之物。

從前我們認為內閣藏書，即明代文淵閣所遺。我們論內閣藏書，總以文淵閣書目內閣書目玉簡齋叢書本大庫檔冊，及內閣大庫書檔舊目內關於書籍之目，相互比勘。這實在是一個錯誤的觀念。

明代文淵閣的所在，在清初著述中，已不能質言其地。乾隆時阮葵生著茶餘客話說：

文淵閣無其地，編質之先輩博雅諸公，皆無以答。王白齋司馬，申劬山光祿，皆以為在大內，亦是臆度之詞，予意今之內閣大庫，彷彿近之。

阮氏疑內閣大庫即明代文淵閣，其說至當。中書典故彙紀引可齋筆記說：

文淵閣在午門之內迤東，文華殿南。磚城凡十間，皆覆以黃瓦。西五間中揭文淵閣牌，牌下置紅櫃，藏實錄副本，儘前楹設櫺，東西坐。餘五間皆後列書櫃，隔前楹，爲退休之所。

此爲明人舊說。後來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所記情形，又略有不同。孫氏說：

大學士直舍，所謂內閣也，在午門內東南隅。……閣制初甚隘，嘉靖十六年命工相度，以文淵閣中一間奉孔子暨四配像，旁四間各相間隔，開戶於南，以爲閣臣辦事之所。閣東誥敕房裝爲小樓，以貯書籍。閣西制敕房，南面隙地添造捲蓬三間，以處各官書辦，而閣制始備。（中書典故彙記引瑣綴錄說，選能書者處以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敕房，諸學士則居閣之東五楹，專管誥敕具稿；據此知西制敕房係一小房，仍當在西五間內。）

孫氏崇禎進士，後仕於清，所記當不誤。合此數條觀之，疑內閣大庫之東庫，當即明代之文淵閣。可齋筆記所稱磚城十間，正與今東庫同。其時東庫東西五間，均未裝樓。西五間即文淵閣所在，兼藏實錄副本，後來實錄庫即肇端於此。東五間列書櫃，至明末孫氏所見則更裝爲小樓，以貯書籍，當即後來之書籍表章庫。文獻館藏有三禮館收到書目檔，爲乾隆元年四年收到各方面的書籍目錄，其中有一條說：

乾隆三年正月取到文淵閣三禮編繹九本不全，唐六典四本不全，禮書十八本不全。

那時還沒有庋藏四庫全書的文淵閣，此所取到各書，當即書籍表章庫中物，是乾隆初年還逕稱東庫爲文淵閣，其淵源明白如此。至文淵閣名稱湮沒，要亦有故。順治二年以翰林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其時內三院衙署，或即設於翰林院內。及順治八年正月始移紫禁城內。中書典故彙記引曹習菴宰輔拜罷小志云：「順治八年正月，移內三院衙署於紫禁城內」。據此知清初閣臣已不居明文淵閣舊地，以故易世之後，遂至不能質言其地之所在。

內閣大庫雖上承明文淵閣之舊，然閣中所藏，在明末時已移置內廷中。中書典故彙記載梁維樞內閣藏書目錄題詞說：

崇禎十一年，上命盡取閣中書籍，置乾清宮御覽。因命維樞核理纂釋，照

經史子集分部外，復加十四部，倣讀書志作題解，以便御覽。乃錄此目，并錄舊書目題藁冠其首。進呈後，拜疏請詔搜求四方書籍，奉旨允行。維樞就除禮部，竟不果行。簡策未與，璧奎無色，請求無力，樞竊追悔溺其職焉。

據此知明末內閣藏書曾移置乾清宮內，乾清宮後爲李闖所燬，文淵閣書籍的散佚，這大概是最重要的原因。據趙萬里先生說，所見明文淵閣遺書，前有文淵閣朱印，後有萬曆三十三年孫能傳校訖朱闌直行楷書印，今北平圖書館所藏學部圖書館接收內閣之書，均無此兩印，知已非明文淵閣物。此說證以天祿琳琅題記有文淵閣朱印語，知爲可信。然或者因此疑明末文淵閣已燬於火，則又非是。錢謙益有學集黃氏千頃堂藏書記說：

自宋迄今五百餘載，館閣祕書有亡聚散之跡，可按而數也。……大將軍中山王之北伐也，盡收奎章內府圖籍，徙而之南。北平之鼎既定，則又輦而之北。以二祖之聖學，仁宣之右文，訪求遺書，申命史館，歲積代累，二百有餘載。一旦突如焚如，消沈於闖賊之一炬。內閣之書盡矣，而內府祕殿之藏如故也。

錢氏雖當鼎革之際，但其所居遠在江南，所言得之傳聞，遠不如梁氏題詞，自述其承命校理之可信。當時「內閣書盡」，當即移藏大內之故。錢氏所說，適得其反。乾隆時欽定的日下舊聞考卷六十二案語說：「舊文淵閣……明時已燬於火」，其誤似本於錢氏。

據春明暮餘錄說，文淵閣在嘉靖中曾罹火一次：

文淵閣係中祕藏書之所，……嘉靖中閣災，書移通籍庫及皇史宬。

此次火災損失，當不甚重，故萬曆三十三年孫能傳等尙能就閣中所藏，重編爲內閣書目。至明末文淵閣藏書，雖入大內，疑亦不能盡行取去。其殘編零簡，留於閣中，亦意中事。此如學部圖書館接收內閣書籍時，其事正復相似。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說：

國初曹貞吉爲內閣典籍，文淵閣書散失殆盡。貞吉檢閱，見宋槧歐陽修居士集八部，無一完者。

王氏與錢氏年輩相接，所聞已不同如此。據以上諸證斷之，王氏所說，當得其真。

內閣藏書雖以明文淵閣殘餘書籍做底子，但此類殘餘，恐已無幾。內閣大庫舊檔書目目六目七著錄之書六千餘冊，多為內閣書目所無。故內閣藏書，大部分都為後來脩書各館徵集之物。據前所述清代修書各館隸內閣的很多，凡此修書各館於纂脩竣事之後，例將所有書籍檔案，移交內閣收貯。如書檔舊目目九為奏議館收貯各省督撫送來奏議文集碑文志書等項目錄，目十八三朝書單，目十九館中所貯書簿，為清初國史館的檔案，目十一有餘字號櫃三禮館書籍，國史館交來亂書，會典館交來書籍等目，文獻館在內閣檔案中，也曾發見許多寶錄館會典館及三禮館的檔案。凡此種種，皆內閣書籍陸續增加的重要原因。此外也有內廷發來的書籍，內閣也有自行採辦的書籍。如書檔舊目目八，有內發出書目一項，目十三釋道書籍繪檔，製檢查紅本處辦，並分列初辦第一次，續辦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諸目，又目十四有續辦第七次部冊俱全書目，續辦第八次書諸目，據書檔舊目叙錄說，也是檢查紅本庫物，檢查紅本處官書中無記載，當屬內閣。凡此各項書籍之入內閣，在內閣檔案中都有明白的記載。

十一 整理檔案的意義及將來的計劃

史料來源，當然不限於檔案，而檔案卻是一切史料當中，最重要的史料。

一切檔案，都可當史料看待。尤其是過去的史家，他們於正史紀傳之外，備載禮樂，律歷，五行，災異，經籍，藝文，天文，地理，百官，食貨，諸志。像這一類的史料，無一不可在檔案裏搜尋出來。所以過去的史家，對於檔案，到也是很注意的。例如清代國史編纂，大部分都以檔案為依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十四，六科項下載：

（順治）六年奏准，臣民章奏，天語批答，應分曹編輯，以垂法戒，備章程，為纂修國史之用，令六科每月錄送史館，付翰林官到任編纂。

此項編纂條例，大概都有所沿襲。據春明夢餘錄引明張居正疏說：

……宜令講官日輪一員專記起居，錄聖諭，詔敕，冊文，及內閣題移。其朝廷政事，見諸司章奏者，另選年深，文學素優，史官六員，編纂。……共

諸司章奏，該科奉旨發部，即全鈔送閣，轉發史館。……每月終史官編草稿爲七册，一起居，六册六曹，於册面記年月，記史官姓名，送閣驗訖，即投小櫃，用文淵閣印封鎖。歲終內閣同各史官開取各月草稿，收入大櫃，印封如前，永不開視。

據此知舊史纂修，已經是不能離開檔案了。

雖然舊史所錄檔案，經過選擇刪節或改竄之後，當然不及原本的可信。現在我們重行整理這些檔案，也就是利用原本史料，將舊史重行校對一番。我們曉得清初實錄，曾經數次塗改，同時又大興文字之獄，屢申禁書之令，凡與實錄相抵觸的史料，無不摧毀殆盡。易世之後，往日違碍禁書，稍稍間出，然存者不過千百之十一。而此數百載嚴扃之大庫秘藏，其中有未經塗改的實錄，有兩次塗改的實錄殘稿，有瀋陽移來的開國期舊檔。我們不但藉此可以看到實錄的底本；我們還可以利用瀋陽舊檔，來核對這個底本。

因爲歷史觀念的變遷，我們選擇史料的標準，也跟著改變了不少。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史料，乃關於社會全體的多方面的記錄。我們不但把歷史的範圍重行規定了，我們記述的體裁也更爲嚴密了。我們如果叙寫一事件，我們決不以這一事件的本身自爲起訖。我們要探其發生原因，與其影響所及。我們以爲凡是歷史，都是具有連續性的，歷史上往往以此事件之果，爲彼事件之因，因果互嬗，無有已時。我們現在非在舊史料之外，多集史料，參互比觀，則不能明其因果互嬗的關係。這些史料，往往存於舊史所刊落的史料當中。我們如共求史料於舊史，我們毋甯求之於舊史所依據的史料；如檔案之類，我們決不能任其輕易的逸去。

我們整理檔案的意見如此。這總不算是侈想罷。雖然，就我們的實際工作成績來講，這又未嘗不是一種侈想。當我們走進檔案儲存的地方，我們對於這些檔案的龐大的體積，我們總不免有點惶惑。我們總覺得我們的力量太不夠了。我們雖然把我們的範圍儘量的收小，對於那些與歷史關係較少的三法司案卷，或報銷冊等，暫且都置之不問。其剩餘的一部分檔案，我們在短期內，也還不能就整理就緒。我們這幾年的工作，僅僅把這些檔案粗略的按年分置，而最重要的編號編目的工作，我們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做。這樣的檔案，仍然是不便檢查，不能供史家充分利用

的。

我們對於檔案一方面雖覺得材料太多，不易整理，同時又覺得像這同樣的材料，現在分置三四處地方，材料不能集中，研究起來又要感覺材料的不夠。因而我們很懷疑這些檔案，決不是一個機關，或一小部分人所能辦得了的。依我的愚見，我很期望這幾個收藏檔案的機關，把這些檔案集中一處，並集中各機關的人力財力，共同整理一番。同時更希望其他方面的學者，也來參加這個工作。我們覺得這樣鉅量的檔案，全部保存，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有許多檔案，實在也無須保存的。如果因為要全部保存，使重要檔案與不重要檔案，一同保存於不完備的設備之下，而任其逐漸淘汰，自然毀滅，不如經過多數學者鑑定一番，選其重要的，存儲於完備的庫藏中，其較次之複本，或無須保存之件，也不妨分贈於各省縣地方圖書館，博物館，以供各地方學者的參考。我這個提議，雖然陳義不高，但實起行來困難實多，或竟是做不通的一件事。這裏我要鄭重聲明，這僅是我個人的意見，並不代表任何方面，希望讀者不要誤會。

現在就我們目前的計劃講，我們最近第一步工作，就是要將已經整理上架的整齊的檔案，編號編目，同時選擇其中重要的，分類編印為明清史料乙編。其餘破碎的，及首尾殘缺的檔案，以我們現在的有限的人力財力，當然不能同時舉行，這些檔案的整理，只好留待以後再說了。